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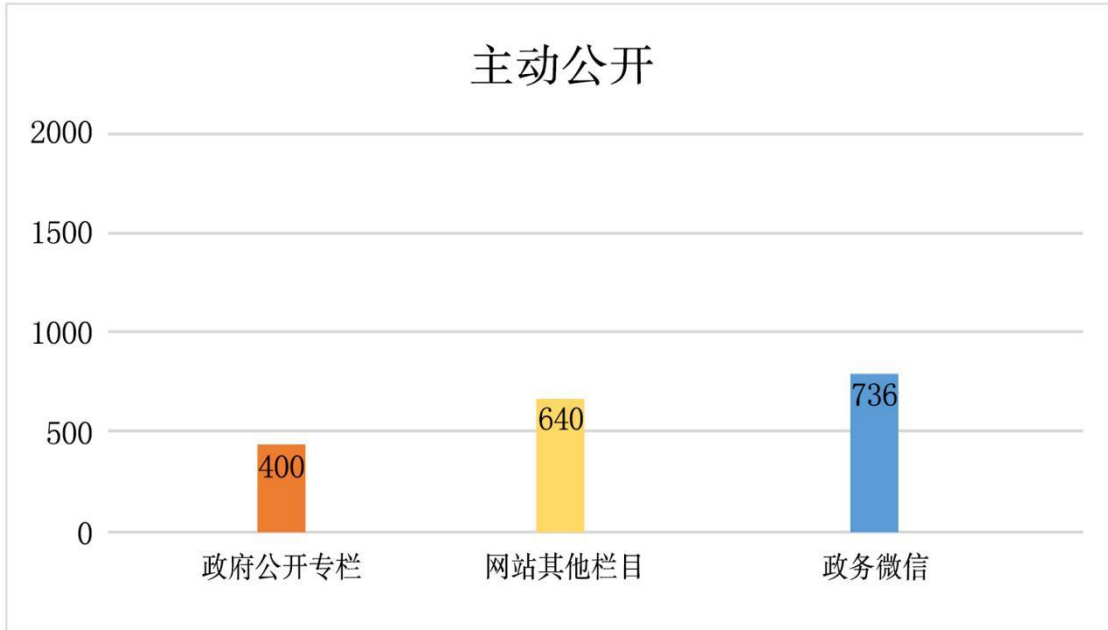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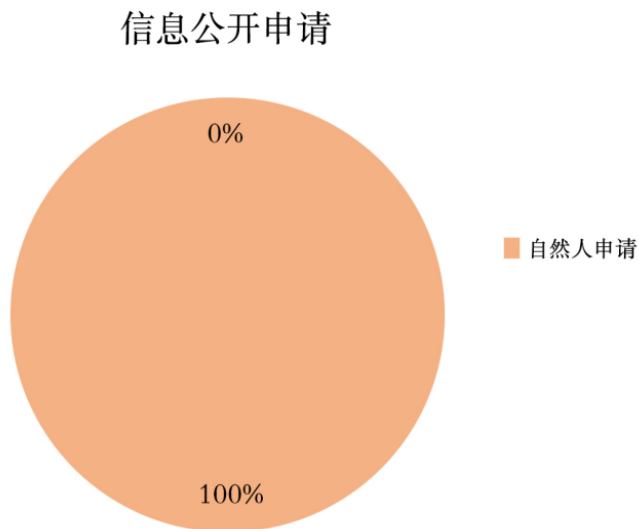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要点，坚持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以构建现代化人社服务新格局为基本方向，以加快建设“五个人社”为总抓手，统筹合力、精准用力、全面发力，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1. 主动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强化就业创业、人才人事、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群众提供数据、服务便利。年内主动公开信息共 1776 条。其中通过市人社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0 余条，通过局网站新闻动态、文件通知、公示公告等栏目公开信息 64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 736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符合法定条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我局均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办理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

公开审查机制，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严谨；指定专人做好政务公开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坚持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推动政府信息管理科学有效，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构建了局官方网站、“泰安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发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满足不同年龄段和使用习惯的市民需求。一是提升官媒水平“守阵地”。成立“泰安人社全媒体工作室”，实现人社宣传“统一策划采集”“多元生成发布”，构建起“官媒首发、媒体传播、全员转载、后续跟进”的传播格局。二是宣传赋能业务“强服务”。将高频服务事项接入官微、小程序并纳入电话办理，业务宣传双向促进。目前，官微粉丝**66.3**万，创新**12333**电话服务的经验获人社厅发文推广。三是深化媒体合作“扩影响”。充分发挥人社部门业务精、需求准，新闻媒体渠道全、影响大，传媒公司策划新、制作强的集合优势，围绕重点活动加强宣传策划，依托合作媒体打造“精品优品”。四是扁平管理“延触角”。广建一批“直报点”。打通基层人社宣传毛细血管，将宣传直报点由市县两级延伸至市县乡（基层人社所）三级，直报点数量由**9**个扩展到**97**个，大大提升线索收集力和传播渗透力。拉伸一条“贯穿线”。纵横兼顾，构建起人社政务新媒体矩阵，横向涵盖“泰安社保”“就业泰安”等局属单位账号，纵向涵盖“泰山人社”“岱岳人社”等县市区账号共**20**余个，

及时发布转载全市重点宣传和人社最新政策，实现权威声音准确传达、广泛覆盖和立体传播。

5.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等配套规范；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业务骨干专题培训。收听收看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暨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并将相关要求在系统内传达学习；召开局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会议，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制定下发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局内各处室、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行政许可 | 0 | |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

| | |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82.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总计 | |
|--|-----------------------------------|-----------------|----------|----------|------------|------------|----|----|---|
| | | 自然 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 | 商业 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 益组织 | 法律服 务机构 | 其他 | |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 (一) 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3.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 总计 | | 3 | 0 | 0 | 0 | 0 | 0 | 3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机关规范高效的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等问题。

下一步，**一是要**加大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明确政务公开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政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规范公开意识，明确每个业务部门的政务信息公开负责人，定期开展专项

业务培训，为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畅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载体，努力构建线上线下多渠道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为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提供全方位渠道。**三是**增强解读形式和效果，在文字解读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增加图表图解方式，综合运用简明问答、视频、动漫等形式对重大政策文件开展多维度解读，将政策生动具体地展现给社会群众，让文件解读更加生动形象、通俗易懂。**四是**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作为公开重点，使人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更加高效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实际需求做好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的相互关联，实现“双向链接”，有效确保社会群众了解政策时易获取、能看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和减免事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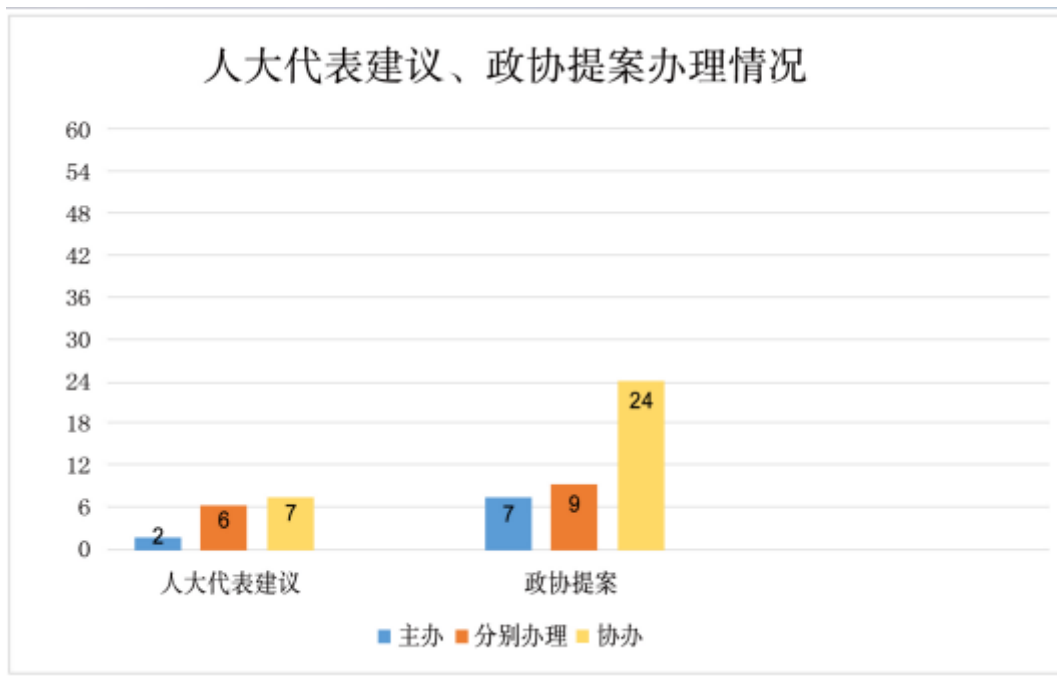
2023年，市人社局坚持以“人社工作为人民”的工作导向，紧紧围绕《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8号）要求，深度融合人社业务职责，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灵活形式，拓展渠道，全面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基层宣讲活动，增强政策解读、宣传服务供给，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

聚焦政务公开规范性建设，规范政策文件解读程序、多元化形式解读重要政策，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好政府开放日和政务公开专区政策解读工作，不断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人社信息公开规范性建设更进一步。构建了多渠道、多角度公开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抓好年度重点工作落实落地。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市人社局承办55件建议提案，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5件（主办2件、分别办理6件、协办7件）、政协提案40件（主办7件、分别办理9件、协办24件），内容涵盖了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各项业务职能。在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大力支持下，市人社局认真按照建议提案办理要求，结合开展“三个能力”提升行动，持续巩固“学党章、强党性、提效能、创一流”行风建设提升主题实践活动成果，落实承办工作责任制，健全责任人员承办、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把关“三级负责”的办理工作机制，将责任明确到科室、到人头、到节点，切实办理好建议、提案。同时，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广泛征求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对主办的24件建

议提案意见全部吸收采纳，吸收采纳率、面复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 政策宣传全覆盖，力求政策普及“零盲区”。深依托官方微信、合作媒体等平台，积极开展人社政策公开宣传。借助泰安电视台、泰安日报社人社服务之窗等媒体栏目，精准解读、推广人社政策，扩大宣传服务覆盖面。在“泰安人社”“泰安市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上发布图文、音频、视频等各类政策解读新媒体产品 120 余期，提高了人社政策的普及率，增强了公众对人社政策的认知和理解。组织开展就业政策“五进五送”行动，上门宣讲政策、发放宣传材料，确保政策知晓率、普及率达到全覆盖、无死角，真正解决群众想办事，却“看不懂、听不懂”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 政策发布多渠道，力求政策理解“零障碍”。为提升企业主体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人社惠企政策知晓度，市人社系统专门成立惠企政策宣讲团，开展“人社惠企政策宣讲服务走基层”活动。活动采取“市县联动、企业点题、专家作答、同步直播”的方式进行，会前根据企业需求合理确定题目，会中宣讲企业关心、高频常用的人社惠企政策，会后现场答疑并征求本业务领域服务企业的意见建议。全市**20**多个乡镇**40**多名人社服务专员和**80**余家企业参加了线下活动。为压减活动频次、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学习，宣讲还通过新泰融媒体和新泰人社抖音等线上渠道向社会同步直播，约**2000**人在线观看，宣传质效大幅提升。

3. 政务服务一站式，力求政策落地“零距离”。依托“爱山东”app“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山东省政策兑现管理系统等数字化管理平台，针对面向群众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法律依据、申报流程、申报材料、兑现要点等内容，让企业、群众告别“往返跑”、“多头跑”，努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不跑腿”。打通**12333**、**12345**政务服务咨询热线系统壁垒，无缝对接热线知识库，针对“**40、50**”补贴、退休申办等事关职工切身利益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咨询诉求服务，即时办结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

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